罗办〔2025〕3号

关于开展罗集乡“政策宣传年”行动的

通 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落细区委“联航”工程经常性直接服务群众的具体要求，推动各类惠民政策的宣传落实，经研究，决定在全乡范围开展“政策宣传年”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体

全体乡村干部，其中：（1）领导班子成员与行政联系村干部要经常性深入包保联系村开展宣传工作；（2）未参与包村的机关干部，要聚焦业务工作经常性走组入户开展政策宣传工作；（3）村干部除每天不少于1人在岗坐班外，其余同志务必走组入户参与政策宣传。

二、宣传时间

政策宣传年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其中：（1）领导班子成员与行政联系村干部每周入村开展政策宣传不少于1次，走访群众不少于3户；每月组织召开板凳会不少于1次；2025年12月底前实现对联系村村民组政策宣传全覆盖。（2）未参与联系村的机关干部，每周要走访系统内服务对象或重点人群不少于3人，每月配合包村干部参加板凳会不少于1次，一季度要实现对重点服务对象政策宣传全覆盖，并持续动态开展。（3）村干部每周入组入户时间不少于2天，每月组织或参加板凳会不少于1次，一季度要实现一轮对包组群众政策宣传全覆盖，并持续动态开展，确保每个季度均能实现一轮全覆盖要求。

三、宣传方式、内容

乡村干部应采取入组逐户宣传（不在家的群众，要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周日驻点以及召开板凳会集中宣传等方式，意简言赅采用接地气的“方言”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动态更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诉求办理类**：“书记帮您办”推广与使用、土地二轮延包等。

**（二）民生保障类**：医保与社保、低保与临时救助、“双体”共建与殡葬改革等。

**（三）安全生产类**：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宣传等。

**（四）治理规范类**：农民建房、人居环境、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

四、宣传要求

**（一）注重宣传与摸排并重**。开展政策宣传，要全面客观，要让群众准确知晓政策，同时要主动摸排符合政策的群众，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做到底清数明。

**（二）注重宣传与处置并重。**对在政策宣传过程中，对群众反映的各项诉求，及时收集回应，能够现场处置的，立即处置，不能够现场处置的，要及时带回交由主管单位处置，严禁不管不问，导致问题上行。

**（三）注重宣传与包保并重。**对诉求不能够立即解决的或对政策落实有异议的群众，要落实包保责任人，经常性上门开展政策宣传与诉求办理，同时对符合殡改或“双体”共建的人群，更要建立包保专班，落实好包保责任。

五、宣传保障

“政策宣传年”由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由乡党建办具体牵头负责，各办、各中心（大队）积极参与配合。

**一是按月制定计划**。各班子成员、机关干部与各村，每月30日前报送次月宣传计划，要明确宣传内容、宣传的村组（群众）名称，并报送本月宣传小结（条列式列举一下宣传实效，以及收集到问题与诉求办理情况）。

**二是做好服务保障**。乡党建办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对宣传内容动态更新，及时收集和印发，同时对宣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对收集到问题与诉求，及时呈乡主要负责同志阅办。

**三是严明纪律要求**。严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乡党建办将依据各单位报送的宣传计划与小结，定期不定期组织现场核验，同时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矛盾上行的，一律倒查前期宣传处置情况，并纳入干部考核重要内容。

 裕安区罗集乡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